

東南科技大學電子系傑出校友吳義芳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一、目的：

補助有心向學但經濟有實際困難的同學。

二、申請資格：

限日間部且家庭經濟實際清寒的學生。(清寒可佐證或附清寒證明皆可)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5(含)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該學期未曾遭記小過以上處分。(不含新生第一學期)

由學生自行申請或師長代為提出申請皆可

三、審核：

1. 申請書由師長簽認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做確認提簽。
2. 由校友會組成籌組遴選委員會審核並遴選排優先序。審核原則：請以公開公平為審核的原則。

四、名額：

由吳義芳校友捐助金額決定補助名額。(原則一學期二位，但補助認有必要增加時，可酌量調整)

五、協助事項及補助生活助學金：

協助事項：每週定期工讀時間另訂之。

(由校友會指派協助處理工讀及助學金之發放)

受補助之同學必須於學期末時繳交一篇英文自傳或學習心得報告。

第二次申請通過者因已有自傳，故須繳交一篇整學期中英文學習心得報告。

補助助學金：一學期貳萬伍仟元整(分二次支領)。

1. 核定通過即發第一次助學金

2. 學期末時繳交一篇英文自傳或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後即發放第二次助學金。

六、每學期申請時間如下：

(一) 原則以每年九月底以前申請上學期助學金，逾期不受理。

(二) 原則以每年三月底以前申請下學期助學金，逾期不受理。

七、檢附證明如下：

(一) 自行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向系辦公室領取或校友會網站下載即可)

(二) 清寒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三) 前學期成績單。

(四) 學生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 自傳(含家庭經濟狀況)。(第二次申請者須附中英文學期心得報告)

請附電子檔 e-mail 承辦人。

另紙本資料請擲交電子系指派承辦人(承辦人由系主任指派熱心工作人員)。

八、經費來源：視本校吳義芳校友捐款指定用途：補助本校同學生活助學金用。

九、校友會得協助提領補助金給受補助學生。

十、本辦法經吳義芳校友親簽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